

2006 年第 213 號法律公告

《商船(本地船隻)(投保額)公告》

(由海事處處長根據《商船(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
風險保險)規例》(2006 年第 195 號法律公告)
第 21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2005 年商船(本地船隻及雜項修訂)條例》(2005 年第 24 號)第 9 條
(在與新訂的第 23B(1)(c) 條有關的範圍內除外)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首 6 個月的投保額

為施行本條例第 23D(3)(c) 條，現指明自本公告的生效日期起計的 6 個月期間的
款額如下——

- (a) 就屬下述本地船隻的保險單而言，款額為 \$3,000,000——
 - (i) 在緊接本條例第 23D 條的生效日期前，屬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商船條例》(第 281 章)的第 107B(3) 條所界定的渡輪船隻或小輪的本地船隻；或
 - (ii)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D) 按以下類別及類型領有證明書的本地船隻——
 - (A) 第 I 類別：渡輪船隻、小輪或多用途船隻；或
 - (B) 第 II 類別：交通船或拖船；及
- (b) 就屬下述本地船隻的保險單而言，款額為 \$600,000——
 - (i) 在緊接本條例第 23D 條的生效日期前，屬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商船條例》(第 281 章)的第 107B(3) 條所界定的遊樂船隻的本地船隻；或
 - (ii)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D) 按第 IV 類別領有證明書的本地船隻。

3. 自第 7 個月起的投保額

為施行本條例第 23D(3)(c) 條，現指明於自本公告的生效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屆滿時開始有效的款額如下——

- (a) 就根據運作牌照的條件獲允許運載多於 12 名乘客而並非以下船隻的領有證明書的本地船隻的保險單而言，款額為 \$5,000,000——
 - (i) 第 I 類別的原始船隻；及
 - (ii) 並非為租金或報酬而出租的第 IV 類別船隻；及
- (b) 就下述船隻的保險單而言，款額為 \$1,000,000——
 - (i) 根據運作牌照的條件獲允許運載 12 名或少於 12 名乘客的領有證明書的本地船隻；
 - (ii) 第 I 類別的原始船隻；或
 - (iii) 並非為租金或報酬而出租的第 IV 類別船隻。

海事處處長
譚百樂

2006 年 10 月 16 日

註 釋

本公告為施行《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23D(3)(c) 條而就不同類別、類型或描述的本地船隻指明最低投保額。本條例第 23D(3)(c) 條訂明與本地船隻的使用有關的保險單無須就關於同一宗事故所引致的任何一宗意外或連串意外的、並且超過海事處處長指明的款額的任何法律責任提供保障。